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Y2023-018R

项目名称：资源管理与保护(第二次采购)

分组包号：B包(2023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

采购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则	5
	(二) 招标文件	6
	(三) 投标文件编制和数量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 开标	11
	(六) 评标	11
	(七) 定标	17
	(八) 合同	19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30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资源管理与保护（第二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Y2023-018R

项目名称：资源管理与保护（第二次采购）

预算金额：50.1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0.18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6)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银行回执（或银行电子回执）证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3日至2023年—05月—2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售价：人民币200元/份（可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文件售后概不退，在开标现场支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联系方式：65236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联系方式：0898-65328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898-653282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2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3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2.3.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2.3.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0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1 进口产品投标 招标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则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中标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3%计算，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在采购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6.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意见，或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未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或无需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数量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以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为准。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须接受并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501800.00 元**。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4 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中标候选人。

13、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提交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每个投标单位须提交保证金为 **¥2000.00 元**。

14.2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3 年 06 月 12 日 09: 00 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及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投标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3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投标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投标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有标示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同时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四份共一袋）及投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资源管理与保护（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XY2023-018R

分组包号：B包（2023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招标代理机构顺延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

20、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20.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20.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0.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

20.5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0.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5.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

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0.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0.5.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5.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0.6 量化评审

20.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20.6.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9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加评审。

20.6.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6.5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6.6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0.6.7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6.8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6.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要求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4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20.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6.1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6.1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6.1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附表3）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资源管理与保护（第二次采购）

分组包号：B包（2023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

项目编号：HXY2023-018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略）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资源管理与保护（第二次采购）

分组包号：B 包（2023 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

项目编号：HXY2023-018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评分具体内容	满分
1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经验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满分20分。 证明材料：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结构合理，项目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具有规划、评估、测绘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每人得1分，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 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成员在本单位近半年内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15
2	技术部分 (55分)	工作要求和 工作内容理解程度	根据投标单位对工作要求和任务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且满足项目的总体要求。 ①工作思路清晰、合理，工作方法、科学、有效、可行性高，得15-20分； ②工作思路清晰、合理，工作方法有效、可行性一般，得8-14分； ③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合理，工作方法不科学、有效、可行性差，得1-7分； ④未提供者，得0分。	20
		工作重点、 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对该工作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制定的规划方案是否能解决重点问题，解决关键问题的措施是否有力、得当。 ①工作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强，得15-20分； ②工作重点突出、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得8-14分； ③工作重点突出、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不具有可行性，得1-7分； ④未提供者，得0分。	20
		工作进度计划 安排及保障措施	①项目进度计划详尽、合理，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具备较好的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得11-15分； ②项目进度计划基本详尽、合理，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具备一般的工作基础和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得6-10分； ③提供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方案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5分； ④未提供者，得0分。	15
3	投标 报价 (10分)	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10

(七) 定标

21、定标

2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

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21.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2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质疑和投诉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

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投标人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7、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资源管理与保护 B 包 (2023 年度建设用地
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

委 托 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受 托 方：

签订地点：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 2023 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项目有关事务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根据自然资源部和我厅要求，2023 年度各类产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各行政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工作。通过资料收集、内业整理、外业调查、汇总分析等工作手段，开展调查评价。

（二）完成我省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数据收集填报，对数据进行检查核实，汇总形成省级数据库。

（三）对我省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确定指标体系、权重、评价方法等，对不同类型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进行综合排序。

（四）进行省级评价成果汇总分析，完成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省级汇总分析报告、产业园区资料汇编以及相关表格和图件成果。

（五）完成成果数据入库和验收工作。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二）技术服务进度：

1. 2023年7月前，完成我省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数据调查和矢量界线核实工作；

2. 2023年9月前，完成我省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

3.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省级汇总成果编制。

（三）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操作手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成果汇总分析的相关要求，并通过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审查和验收为最终完成的标志。

（四）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

（一）甲方按项目具体工作内容支付乙方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笔项目经费：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拨付项目总经费的50%，计人民币 ；

第二笔项目经费：2023年10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省级评价成果汇总分析，完成我省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省级汇总分析报告、产业园区资料汇编以及相关表格和图件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向

乙方拨付剩余项目经费的 50%，计人民币 。

（三）若遇法定节假日、财务封账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四）在甲方支付各期合同金额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所需发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本合同所有款项由甲方直接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以甲方能够提供的为限，甲方没有或无法提供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签收确认和审核。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明确项目组人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和成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并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完善及成果资料汇总，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4. 乙方收取项目工作经费时，应该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5.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6. 如因项目涉及的有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而造成工作时间需延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推迟；

7.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8.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9.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修改或补充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无偿对项目技术服务中出现的遗漏负责修改或补充；

10.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基础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保密范围包括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或知晓本项目数据及成果资料人员；

(二)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不得将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擅自转交第三方。

(三)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效力。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二) 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四)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

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 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七条 合同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重要事项变更须另行商议, 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条款

(一)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 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2020 年度行政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技术方案》、《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操作手册》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成果汇总分析的相关要求的, 须自行修改, 完成期限不延长, 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 逾期完成的, 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未完成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请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 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后,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四) 如因省政府、甲方自身、政策等原因取消本项目的, 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本项目工作随即终止, 甲方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 乙方已收取的经费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 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 乙方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 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六)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 引发的一切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构成违约, 乙方应自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全部赔偿;

(九) 如乙方未遵守合同第五条要求的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的, 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 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三)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 电话: ,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 电话: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四)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地址,亦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变更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变更一方收到文件,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以邮递方式送达的,在发出后7日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即视为送达。

(五) 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乙方须在10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逾期未退回,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地 址：

电 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投标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声明函
- 4、投标一览表
- 5、技术响应情况表
- 6、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 7、拟派人证书一览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12、实施方案
- 13、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14、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格的证明材料（包括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响应招标文件评分因素的证明材料、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B包）（项目编号：HXY2023-018R）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四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与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其它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B包）（项目编号：HXY2023-018R）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内容，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如投标人为被列入以上名单者，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分组包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服务项目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服务的详细技术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6、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组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7、拟派人员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组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本单位在参加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处罚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2、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_____项目(B包)(项目编号：HXY2023-018R)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2000.00，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请将此申请书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至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65328224（转财务室）。（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此文，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资源管理与保护

项目预算：50.18 万元

分组包号：B 包（2023 年度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工作地点

二、工作内容

1. 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各类产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行政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工作。通过资料收集、内业整理、外业调查、汇总分析等工作手段，开展调查评价。

2. 完成我省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数据收集填报，对数据进行检查核实，汇总形成省级数据库。

3. 对我省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确定指标体系、权重、评价方法等，对不同类型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进行综合排序。

4. 进行省级评价成果汇总分析，完成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省级汇总分析报告、产业园区资料汇编以及相关表格和图件成果。

5. 完成成果数据入库和验收工作

三、工作成果

形成行政区建设用地、产业园区土地和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省级汇总分析报告、产业园区资料汇编以及

相关表格和图件成果，编制 2023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状况评价公示方案，完成成果数据入库和验收工作

四、成果验收标准

符合《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操作手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成果汇总分析的相关要求。